

2018 年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经营、宣教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本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城市桥梁、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生活垃圾和余泥渣土处理、房屋征收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二)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制订全市市政设施(除供水、排水设施外,下同)、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城市桥梁、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生活垃圾和余泥渣土处理、房屋征收管理等专项规划。

(三)根据市政府有关城市管理、经营、宣教的部署要求,制定城市管理、经营、宣教的目标、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

(四)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城市桥梁、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生活垃圾和余泥渣土处理、市容市貌整治、交通标志及城市各类标志性小品、雕塑等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并监督其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工程竣工验收。

(五)负责审核有偿使用市政设施项目,组织有偿使用市政设施经营权招投标。

(六)负责城市照明设施新建项目的技术监督、移交接收,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监控、网络安全、照明信息化管理和城市照明新光源、新技术、新设备及绿色照明、节能照明的宣传推广应用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市各镇(街道、园区)城市管理、经营、宣传业务,督促、协调全市城市管理规范化发展。

(八)参与市民城市意识、公益观念宣传,组织城市管理、经营、宣教相关公益活动,推动农村城市化进程。

(九)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管理、运用、维护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具体组织实施城市管理考核评比工作,定期通报城市管理考评考核结果。

(十)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十一)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十二)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十三)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十四)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乱摆卖、乱张贴、悬挂广告和占道经营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十五)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和建筑噪音污染、对在公共场所焚烧杂物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其中，内设 12 个科室、33 个派出机构；设事业单位 4 个。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植物园，东莞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东莞市市容环卫中心，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2015.39	一、基本支出	6877.2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45579.32
三、其他资金	3.3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018.75	本年支出合计	52456.5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437.81	/	/
收入总计	52456.56	支出总计	52456.5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2015.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561.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53.6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3.3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2018.7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437.81
收 入 总 计	52456.5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877.24
工资福利支出	5163.51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9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58
资本性支出等	37.23
二、项目支出	45579.32
节能环保支出	477.43
城乡社区支出	45071.89
农林水支出	30.00
本年支出合计	52456.5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52456.5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561.77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999.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53.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53.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7.81	/	/
本年收入合计	52453.20	本年支出合计	52453.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1561.77	6855.62	44706.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7.43	0.00	477.43
21103	污染防治	477.43	0.00	477.4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77.43	0.00	477.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726.32	6527.60	44198.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516.33	6527.60	12988.73
2120101	行政运行	6527.60	6527.6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8.36	0.00	1288.36
2120104	城管执法	1720.11	0.00	1720.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980.26	0.00	9980.2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0.02	0.00	280.0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0.02	0.00	280.0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662.04	0.00	30662.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662.04	0.00	30662.0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7.93	0.00	267.9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7.93	0.00	267.93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21305	扶贫	30.00	0.00	3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02	328.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02	328.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02	328.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6855.6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163.5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491.2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506.1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047.2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8.8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43.2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3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28.02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0.15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0.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6.69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5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0.71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7.02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7.22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22.95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85.65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2.9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0.58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08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7.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8.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54.07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2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37.23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67
[50306] 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56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5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643.72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5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2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36.4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38.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8.4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453.62	0.00	453.62

注： 无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2456.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01.35 万元，下降 5.07%，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投资项目预算减少；支出预算 52456.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01.35 万元，下降 5.07%，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投资项目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6.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8.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45.53万元，比上年减少31.8万元，下降3.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2087.4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3.9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1993.5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14.9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7.23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手提电脑、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东莞大道综合养护	1623.44	东莞大道是我市一条重要主干道，确保绿化养护等保持一个高水平，能够改善投资环境，促使招商引资取得突破，继续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确保绿化景观保持一个高水平。东莞大道绿化养护面积1023676m ² ，绿化养护要达到园林绿化一级养护的效果；按要求达到一级道路环卫保洁养护标准；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

		<p>养护标准，保持市容环境优美，提升城市形象；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的垃圾阻碍行车，保持道路畅通以及发生突发事件如路面污染或台风等，及时派员前往清理，预防二次突发事件；做好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具有活动盖板的）的暗渠口的清理和疏通工作，防止路面污水堆积，阻碍行车；做好清洁和维护沿路基础设施工作，如果皮箱、防蚊闸等，清理保洁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画”等。</p>
松山湖大道（含八一、鸿福东路）综合养护	1250.68	<p>松山湖大道是我市一条重要主干道，确保绿化养护等保持一个高水平，能够改善投资环境，促使招商引资取得突破，继续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确保绿化景观保持一个高水平。松山湖大道绿化养护面积 583646 m²，绿化养护要达到园林绿化二级养护的效果；按要求达到二级道路环卫保洁养护标准；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养护标准，保持市容环境优美，提升城市形象；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的垃圾阻碍行车，保持道路畅通以及发生突发事件如路面污染或台风等，及时派员前往清理，预防二次突发事件；做好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具有活动盖板的）的暗渠口的清理和疏通工作，防止路面污水堆积，阻碍行车；做好清洁和维护沿路基础设施工作，如果皮箱、防蚊闸等，清理保洁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画”等。</p>
中心广场综合养护	523.19	<p>1、按要求达到一级道路环卫保洁养护标准；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养护标准，保持市容环境优美，提升城市形象；2、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的</p>

		<p>垃圾阻碍行车，保持道路畅通以及发生突发事件如路面污染或台风等，及时派员前往清理，预防二次突发事件；3、做好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具有活动盖板的）的暗渠口的清理和疏通工作，防止路面污水堆积，阻碍行车；做好清洁和维护沿路基础设施工作，如果皮箱、防蚊闸等，清理保洁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画”等。</p>
东江河、运河市区段清理水浮物	370.12	<p>按要求达到水面环卫保洁养护标准；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养护标准，保持市容环境优美，提升城市形象；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的垃圾阻碍行车，保持道路畅通以及发生突发事件如路面污染或台风等，及时派员前往清理，预防二次突发事件；</p> <p>做好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具有活动盖板的）的暗渠口的清理和疏通工作，防止路面污水堆积，阻碍行车；做好清洁和维护沿路基础设施工作，如果皮箱、防蚊闸等，清理保洁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画”等。</p>
市政设施及沥青路面养护（除桥梁部分沥青）	6000.00	<p>对道路出现的坑洞、下沉、裂缝等病害修复及时（在2天-7天内），改善道路行车环境。路面状况良好，无由于市政设施及沥青路面管理不当而造成的事故发生。</p>
城市桥梁管理	5199.00	<p>一是严格按规范完成市直管城市桥梁的每天1次经常性检查工作，2次常规定期检测，1次结构定期检测，并落实开展特殊检测工作；二是及时对桥梁病害进行维修，并使维修质量达及格；三是完善桥梁标识设施，规范维护桥梁航标、桥名牌、限高限载牌、责任牌等；</p>

		<p>四是通过城市桥梁监测系统，对 4 座重点城市桥梁进行实时监控；五是通过业务指导、规范档案管理等手段对镇街桥梁管理提供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桥梁管理水平；六是完善应急管理机制。积极应对城市桥梁突发事件。</p>
港口大道综合养护	1054.66	<p>港口大道是我市一条重要主干道，确保绿化养护等保持一个高水平，能够改善投资环境，促使招商引资取得突破，继续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确保绿化景观保持一个高水平。港口大道绿化养护面积 456622 m²，绿化养护要达到园林绿化二级养护的效果；按要求达到二级道路环卫保洁养护标准；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养护标准，保持市容环境优美，提升城市形象；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的垃圾阻碍行车，保持道路畅通以及发生突发事件如路面污染或台风等，及时派员前往清理，预防二次突发事件；做好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具有活动盖板的）的暗渠口的清理和疏通工作，防止路面污水堆积，阻碍行车；做好清洁和维护沿路基础设施工作，如果皮箱、防蚊闸等，清理保洁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画”等。</p>
环城路-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综合养护	293.69	<p>环城路—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是我市一条重要主干道，确保绿化养护等保持一个高水平，能够改善投资环境，促使招商引资取得突破，继续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确保绿化景观保持一个高水平。环城路—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绿化养护面积 260253 m²，绿化养护要达到园林绿化二级养护的效果；按要求达到二级道路环卫保洁养护</p>

		标准；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养护标准，保持市容环境优美，提升城市形象；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的垃圾阻碍行车，保持道路畅通以及发生突发事件如路面污染或台风等，及时派员前往清理，预防二次突发事件；做好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具有活动盖板的）的暗渠口的清理和疏通工作，防止路面污水堆积，阻碍行车；做好清洁和维护沿路基础设施工作，如果皮箱、防蚊闸等，清理保洁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生态园大道综合养护	883.85	生态园大道是我市一条重要主干道，确保绿化养护等保持一个高水平，能够改善投资环境，促使招商引资取得突破，继续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确保绿化景观保持一个高水平。生态园大道绿化养护面积693501.26 m ² ，绿化养护要达到园林绿化二级养护的效果；按要求达到二级道路环卫保洁养护标准；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养护标准，保持市容环境优美，提升城市形象；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的垃圾阻碍行车，保持道路畅通以及发生突发事件如路面污染或台风等，及时派员前往清理，预防二次突发事件；做好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具有活动盖板的）的暗渠口的清理和疏通工作，防止路面污水堆积，阻碍行车；做好清洁和维护沿路基础设施工作，如果皮箱、防蚊闸等，清理保洁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东部快速路综合养护	1929.38	东部快速路是我市一条重要主干道，确保绿化养护等保持一个高水平，能够改善投资环境，促使招商引资取得突破，继续

		<p>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确保绿化景观保持一个高水平。东部快速路绿化养护面积1239762.96 m²，绿化养护要达到园林绿化二级养护的效果；按要求达到二级道路环卫保洁养护标准；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养护标准，保持市容环境优美，提升城市形象；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的垃圾阻碍行车，保持道路畅通以及发生突发事件如路面污染或台风等，及时派员前往清理，预防二次突发事件；做好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具有活动盖板的）的暗渠口的清理和疏通工作，防止路面污水堆积，阻碍行车；做好清洁和维护沿路基础设施工作，如果皮箱、防蚊闸等，清理保洁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画”等。</p>
<p>环城路综合养护</p>	<p>2438.90</p>	<p>环城路是我市打通东莞东西两翼的大动脉，承担着分流过境车辆和对外交通的使命，横跨万江、南城、东城和寮步等镇区，并带动其周边城镇的招商引资，做好该道路的环卫保洁工作，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其经济发展。在项目预算配置下，要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保持环城路环境卫生的高水平，做好环城路2092020.65平方米的环卫保洁、1130652.89平方米绿化养护工作，改善投资环境，按要求达到二级道路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标准；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养护标准，保持市容环境优美，提升城市形象；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的垃圾阻碍行车，保持道路畅通以及发生突发事件如路面污染或台风等，及时派员前往清理，预防二次突发事件；做好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p>

		排水孔（具有活动盖板的）的暗渠口的清理和疏通工作，防止路面污水堆积，阻碍行车；做好清洁和维护沿路基础设施工作，如果皮箱、防蚊闸等，清理保洁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水乡大道综合养护	2001.71	水乡大道是我市一条重要主干道，确保绿化养护等保持一个高水平，能够改善投资环境，促使招商引资取得突破，继续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确保绿化景观保持一个高水平。水乡大道绿化养护面积 117.73 万 m ² ，绿化养护要达到园林绿化一级养护的效果；按要求达到一级道路环卫保洁养护标准；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养护标准，保持市容环境优美，提升城市形象；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的垃圾阻碍行车，保持道路畅通以及发生突发事件如路面污染或台风等，及时派员前往清理，预防二次突发事件；做好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具有活动盖板的）的暗渠口的清理和疏通工作，防止路面污水堆积，阻碍行车；做好清洁和维护沿路基础设施工作，如果皮箱、防蚊闸等，清理保洁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环城路北段（含广园东、广深高速望牛墩连接线）综合养护	1228.25	环城路北段（含广园东、广深高速望牛墩连接线）是我市一条重要主干道，确保绿化养护等保持一个高水平，能够改善投资环境，促使招商引资取得突破，继续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确保绿化景观保持一个高水平。环城路北段（含广园东、广深高速望牛墩连接线）绿化养护面积 778308 m ² ，绿化养护要达到园林绿化二级养护的效果；按要求达到二级道路环卫

		保洁养护标准；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养护标准，保持市容环境优美，提升城市形象；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的垃圾阻碍行车，保持道路畅通以及发生突发事件如路面污染或台风等，及时派员前往清理，预防二次突发事件；做好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具有活动盖板的）的暗渠口的清理和疏通工作，防止路面污水堆积，阻碍行车；做好清洁和维护沿路基础设施工作，如果皮箱、防蚊闸等，清理保洁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综合养护	267.78	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是我市一条重要主干道，确保绿化养护等保持一个高水平，能够改善投资环境，促使招商引资取得突破，继续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确保绿化景观保持一个高水平。绿化养护面积372884 m ² ，绿化养护要达到园林绿化二级养护的效果。
市政道路环卫监理费用	273.97	1、对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港口大道、东部快速、环城路等项目的环卫养护工作过程实施质量监督，环卫总面积约为1081万平方米，在监督范围内要求各养护单位做到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养护标准，保持市容环境优美；2、保持道路畅通，以及做好发生突发事件如路面污染或台风等应急处理，预防二次突发事件；3、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各项迎检工作
市政道路绿化养护监理	203.56	本项目为东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监理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包括对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含鸿福东路、八一路）、港口大道、东部快速、环城路、环城路北段（含广园东快速路连接线、环城路驾校段及温园

		立交-驾校连接线)、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环城路-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生态园大道、生态园护坡、水乡大道等项目绿化养护。确保各路段绿化养护等保持一个高水平，能够改善投资环境，促使招商引资取得突破，继续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确保各路段绿化景观保持一个高水平。
塘厦石潭埔、虎门五马、樟木头樟洋三座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运营管理经费	281.19	1、主要围绕渗沥液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保证出水水质的达标排放； 2、服务范围应包括日常维护保养及故障处理，如系统设备的除锈防腐、清洁、安装精度调整、易损件更换、设备运行工况、电机电气、自控仪表检查等； 3、保护环境，防治周边水土污染
市直管道路交通设施养护	1000.00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市直管道路交通设施的完善，保证行车顺畅、安全、有序、文明，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东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专项经费	329.60	1、加紧出台全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目前制定了《东莞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初稿），计划逐步推进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强制分类收运处理，加快完善全链条、全覆盖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 2、加紧建立我市垃圾分类分流回收处理体系。一是推进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二是继续指导各镇（街、园区）做好大件垃圾、园林废弃物回收处理。 3、有效实现全市有害垃圾的收运处理。联合市环保局推进全市有害垃圾强制分类，设立专

		<p>门的有害垃圾投放、暂存场所，对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和暂存，妥善收运处理有害垃圾。</p> <p>4、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将组织制作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视频，通过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呼吁市民关注和参与垃圾分类，联合环保企业、新闻媒体、社会团队、公益组织等组织开展市民喜闻乐见、能互动参与的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同时，充分利用环卫协会、园林绿化协会等行业协会和民间团体、社会组织的力量，鼓励企业及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等市场化方式，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p>
东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城市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383.80	<p>一、市区五环路以内主要路口基本没有游卖、乞讨人员。使城市品味得到提升。</p> <p>二、对“泥头车”运输余泥渣土污染的道路及时清理，确保道路环境整洁。将道路交通整治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来抓，突出落实源头控制方针，使整治工作从过去的被动治理走向源头控制的良性轨道。乞讨人员占用交通路口行乞和日间“泥头车”运输污染道路情况消除，确保市容整洁、交通顺畅。</p>
东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暂行办法专项经费	290.18	<p>试行第一年，结合城市品质三年提升计划，重点对城市管理中“脏乱差”、城市“牛皮癣”、卫生死角等顽疾的整治问题进行考核，市容管理和环境卫生考核权重占80%，切实改善市容市貌。另外，园林绿化、市政及公共设施、户外广告、施工工地及渣土管理各占5%。试行一年后，市城管委办公室将每</p>

		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重点推进任务，对《办法》的考核权重进行科学调整。
拆除违章广告	300.00	对各镇（街、园区）范围内（除公路控制区范围）的各类违章大型广告、广告灯箱、灯杆旗和乱拉挂、乱张贴宣传品行为进行拆除，并对市区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破损严重、影响市容、领导交办及群众意见大的违章户外广告进行重点拆除。
东莞市数字城管系统外包人员费	750.23	既实现城管服务热线24小时接听业务，更实现全市34个镇（街、园区）全覆盖的对违反城市管理行为的拍照取证。进一步提升城市网格化管理水平和加强对违反城市管理行为的查处力度。
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旗峰公园站公共自行车系统试点项目运营费	279.78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调度指挥、客户服务等，确保车况完好率和车桩完好率均大于95%，不断完善项目运营实施质量，保障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旗峰公园站公共自行车系统试点项目的正常运营，引导市民群众的绿色、环保出行，发挥项目预期的社会效益。
全市垃圾填埋场集装箱式渗沥液处理服务	3337.86	采购全市垃圾填埋场集装箱式渗滤液处理服务（含提供设备和处理运营等），对全市填埋场渗滤液进行处理。
常平笑金坑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分筛处理试点项目	3653.00	1、预防臭味、害虫、沼气等污染损害；建设令人愉快的生活环境，提高地区居民的健康水平；2、消除土地应用方面的制约要素，确保可以合理使用土地；彻底消除污染源，为地区发展做出贡献；3、消除环境污染引起的不安因素；彻底消除环境污染源，解决地区居民投诉；通过恢复周边景观建造环境良好的空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